

幼兒教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幼教基礎理論	必	3	○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○	○			院級必修課程 (上下學期皆開，二選一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(二)	必	0	○	○			院級必修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7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請參照幼教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							
2. 畢業學分 27 學分，其中 7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同級課程，校際選課則須經所長同意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209